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傳真：02-87897724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31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品管要點）部分條文內容相關執行疑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於111年12月12日修正品管要點第4點及第10點，規定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，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，其相關資訊查詢乙節，本會於112年1月15日新版「公共工程雲端系統（公共工程標案管理模組）」完成連接司法院「裁判書系統」（<https://judgment.judicial.gov.tw/>）提供查詢。
- 二、依上開品管要點規定，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，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，廠商或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；如未提報，機關應通知廠商或監造單位更換人員，如該人員經於上開系統查詢後，有同名同姓者，機關應請廠商或監造單位進行確認後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品管要點所述「開工前」是否包含開工當日乙節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「開工前」不包含開工當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陳義勲

工程品管科



1123200922

(2023/01/19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兼復貴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工品字第1113036808號函)、本會資訊
推動小組

交換戳記
112/01/19 12:17

